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6〕273号

关于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环保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全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1672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决定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提升我省放射源安全水平，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放射源应用现状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在用和非在用放射源底数，放射源完整数据信息，账物相符情况。

（二）放射源辐射安全和安保管理情况

包括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放射源安全保卫设施和措施的运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放射源安保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辐射监测仪器、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可能出现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件的应对能力。

（三）法规要求落实情况

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情况，放射源进出口、转让等审批办理情况，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情况，放射源进出口、转让、送贮的事后备案要求落实情况，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以及各项工作记录的档案保存状况。

（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数据使用情况

数据使用情况包括管理系统内的单位基本信息、许可活动种类和范围、单位台账（管理系统内的台账、单位自有台账和放射源实际数量三者应保持一致）、辐射工作人员数据、个人剂量监测数据、放射源的各项审批和备案手续等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

性。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切实加强此次放射源安全检查工作领导，统筹协调检查进度，确保检查取得实质效果，成立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省核安全局监察科承担。

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省环保厅分管副厅长

副组长：省核安全局局长

成 员：省核安全局分管负责人，各设区市、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环保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

(一) 组织制定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 组组织领导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抽查；

(三) 组织编制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各级环保部门职责分工：

(一) 省环保厅负责全省移动伽玛探伤单位和医用Ⅰ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负责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配合环保部检查环保部发证的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二) 地方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移动伽玛探伤企业和医用Ⅰ类放射源使用单位外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四、检查方式和进度安排

(一) 第一阶段：研究部署（2016年10月25日前）

各级环保部门做好专项行动部署、动员、准备工作，明确职责分工，通知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启动自查工作。

(二) 第二阶段：组织自查（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对本单位放射源应用情况、辐射安全和安保管理情况、法规落实情况及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的自查，督促其按时提交《放射源安全情况自查表》（见附件）。同时，根据自查情况确定检查重点目标和重点内容，进一步细化行动实施方案，拟定具体的检查计划和方案。在此阶段未开展自查、自查不彻底、自查数据与监管部门掌握情况不符以及在以往的检查中曾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应作为检查重点。

第三阶段：实施检查（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5月31日）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前一阶段的自查情况，全面实施已拟定的具体检查方案，对本行政区内涉及放射源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可能持有放射源的无证单位并将其纳入监管。

在检查中，对存在放射源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应梳理清楚放射源底数；对管理系统内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系统办理完成的，应指导相关单位补充完整相关数据，着力解决管理系统内放射源备案不及时造成的底

数不准确和后续手续无法完成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各级监管部门应明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应立即依法查处。

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组，对市、县的检查情况和检查效果进行督查。

第四阶段：分析总结（2017年6月1日至6月10日）

地方环保部门对自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总结，于2017年6月10日前向我厅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我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汇总全省有关情况，于6月31日前形成我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 ~~严守工作纪律~~。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实施检查工作。

(二) ~~加强组织协调~~。根据历年监督检查结果和自查结果明确工作重点和难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进度安排。检查应分梯次分重点实施，各设区市环保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本年度尚未检查的II、III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使用医用加速器单位的检查。本次检查可结合各地已经开展的相关检查行动和核与辐射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试点工作开展，并统筹制定2017年度工作计划，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行动达到预期目的，并避免给核技术单位增加额外负担。

(三) 强化跟踪落实。检查时要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录入江苏省辐射监管信息系统。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级环保部门应继续对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进展进行跟踪，确保检查成果的落实。

(四) 在实施对放射源安保情况及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时，各级环保部门应做好与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各自监管范围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附件：放射源安全情况自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环保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环保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